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山东省档案局、山东省档案馆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申报人请按照《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《2021年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》(见附件)中的研究方向确定选题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经省档案局、省档案馆审核通过的项目，须于2021年3月15日前提交纸质版《项目任务书》一式5份，《项目内容摘要》一式2份。《项目任务书》、《项目内容摘要》电子版可在“档案科技管理系统”中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下载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请组织有申报意愿的老师于2021年3月8日前同我处联系，完成信息填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窦煜峰；电话：63322

课题申报邮箱：bmuskk@126.com

      附件: 《山东省档案局、山东省档案馆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科学技术处

2021年3月6日